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106 學年度「國際法暨外交事務學士學分學程」結業申請書

姓名	(本人簽名)	系所	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手機	

專業必修學分 (共 6 學分)
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國際公法	3		國際貿易法	3	

專業選修學分 (9 學分以上)
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法律學系			經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(二) (106 刪)	2	
WTO 專題研究(一):貨品貿易	2		歐洲聯盟法(103 更名,原歐洲聯盟法(一))	2	
WTO 專題研究(二):服務貿易	2		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法(104 更名)(原國際組織法專題研究)	2	
比較環境法	2		應用外語系、公共行政系、經濟學系、通識		
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(105-1 新增)	2		比較政治專題 (公行)	2 - 4	
仲裁法(103 新增)	2		亞太政治經濟專題 (公行)	4	
武裝衝突法與國際人道法(104 更名) (原國際人道法專題研究)	2		英語演說 (應外)(102 刪)	3	
氣候變遷專題研究--法律與政策的回應	2		英語辯論 (應外)	3	
海洋法(103 新增)	2		商用英文 (應外)	4	
能源法	2		國際金融制度與組織 (經濟)	4	
能源法專題研究(105-1 新增)	2		國際政治(104 新增)	2	
國際人權法(103 新增)	2		國際政治經濟學 (公行)	2、4	
國際投資法(103 更名,原國際投資法專題研究)	2		國際政治與國際關係 (通識)	2	
國際私法各論 (國際私法)	2	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(經濟)	3、4	
國際私法總論 (國際私法)	2		國際貿易實務 (經濟)	4	
國際法模擬法庭專題研究	2		國際經濟學 (經濟)	3、4	
國際金融法(103 更名,原國際金融法專題研究)	2		國際談判 (應外)	4	
國際租稅法(103 新增,原國際租稅法專題研究)	2		國際禮儀與文化 (應外)	2	
國際商務仲裁	2		進階商務英語 (應外)	2	
國際經濟法	2		會議英語 (應外)	2	
國際暨比較法學資料蒐集與寫作專題研究 (105-1 新增)	2		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103 更名,原當代全球 議題與國際法(一))(通識)	2	
國際談判與訴訟演練	2		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二)(103 刪)(通識)	2	
國際環境法(103 新增)	2		經貿英文 (應外)	2	
條約法專題研究(105-1 新增)	2		歐洲統合導論(103 更名,原區域整合的理論與 實踐(一))(公行)	2	
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103 更名,原當代全球 議題與國際法(一))	2		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(103 更名,原區域整合的 理論與實踐(二))(公行)	3	
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(二)(103 刪)	2		歐洲聯盟:跨國法律與政策 (通識)	2	
國際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(106 更名,原經 貿談判與爭端解決專題研究(一))	2				
合計	共計選修		學分 (成績及格之學分始計算)		

注意事項:

- 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,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後,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(法 6F10 室)提出申請,申請截止日為 107 年 6 月 1 日(五)。
- 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,並於成績表上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畢業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,雖尚無成績仍先於上表中註記△,並另附選課確認清單。

審查意見 (申請人勿填寫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專業必修要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專業選修要求	結業合格編號:
	學程召集人	法律學院	教務單位